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窦晓月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窦晓月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窦晓月女士仍持有公司 5,7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8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窦晓月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窦晓月女士共减持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窦晓月女士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窦晓月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1 日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9.94	1,800,000	1.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窦晓月	合计持有股份	7,593,750	4.2187%	5,793,750	3.2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38	1.0547%	98,438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5,312	3.1640%	5,695,312	3.16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窦晓月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窦晓月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3、窦晓月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窦晓月女士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